

香港記者協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新聞稿

據香港記者協會一項調查發現，新聞工作者希望更多公眾人士參與討論傳媒操守問題。

由記協向會員進行的調查發現，有 77% 認為傳媒現時的操守比一年前差，但在回收的問卷中，普遍反對成立新聞評議會和就傳媒操守立法。只有 20% 支持成立新聞傳媒評議會，並有權處分傳媒機構，而只有 7% 支持就傳媒操守立法。

記協主席廖建明認為「儘管有部份會員支持立法改善操守問題，但大部份會員則希望嘗試其他解決辦法。」由於得到會員的強烈支持，記協現正試圖成立一個新的組織——「香港傳媒操守論壇」，透過游說、教育工作及處理公眾投訴，提昇傳媒操守水平。這個「香港傳媒操守論壇」，將純由民間自發組成，沒有政府參與。

這個論壇的參與者可包括社會上任何希望改善傳媒操守的個人，廖建明認為「調查結果顯示部分新聞工作者樂意接受來自讀者的壓力，他們歡迎直接批評，也明白此類批評有助改善質素。」

為了進一步推動傳媒質素的提昇，記協將公布過去幾年記協操守委員會曾處理的投訴分析，顯示操守問題正朝向一個令人憂慮的趨勢發展。值得注意的是，記協繼續接受公眾對傳媒機構違反記協專業操守的投訴的書面投訴，並盡力調查。

此外，在回收的問卷中，有 47% 對新聞圖片的煽情及令人噁心表示關注，其次備受嚴重關注的是太多色情素材（佔 43%）和報道誇張（佔 41%）。

記協進行此項調查藉以引起同業對傳媒操守的關注，並探討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收回的問卷中有 69% 認為記協應加強監察傳媒道德方面的工作，記協將跟進會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問卷調查在十月底進行，以問卷方式發給記協 660 名會員，共收回 178 份問卷，佔會員人數 27%。調查的計劃則早在十月初具爭議性的陳健康事件發生之前開始。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記協主席廖建明聯絡，電話：2591-0692。

香港記者協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傳媒道德操守——如何提升

截至十一月十三日前，共收回 178 份問卷

1)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你認為傳媒的道德操守如何，是好了還是壞了？

- | | |
|----------|----------|
| 39% (69) | 輕微轉壞 |
| 38% (67) | 大幅轉壞 |
| 21% (37) | 差不多 |
| 1.5% (3) | 無意見／沒有作答 |
| 0.5% (1) | 大幅改善 |
| 0.5% (1) | 輕微改善 |

2) 那一種傳媒的問題最嚴重？

- | | |
|-----------|-------|
| 72% (128) | 報紙 |
| 27% (49) | 電視 |
| 23% (41) | 雜誌 |
| 16% (29) | 所有傳媒 |
| 6% (11) | 電台 |
| 4% (7) | 電網互聯網 |
| 2% (4) | 無意見 |

(部份答卷者選超過一項)

3) 你認為傳媒在那方面問題最大？

- | | |
|----------|-------------------|
| 47% (84) | 新聞圖片太煽情或惡俗 |
| 43% (77) | 太多色情素材 |
| 41% (73) | 誇張報道 |
| 39% (70) | 太多娛樂式「新聞」 |
| 28% (50) | 報道不準確 |
| 22% (39) | 捏造假新聞報道 |
| 21% (37) | 渲染美化黑社會活動 |
| 20% (35) | 侵犯個人私隱 |
| 18% (32) | 採訪手法有欺騙性 |
| 15% (26) | 太多暴力素材 |
| 15% (26) | 文字欠佳／粗俗 |
| 13% (23) | 報道太瑣碎 |
| 9% (16) | 有歧視傾向（婦女、障疾、少數族裔） |
| 7% (12) | 其他 |
| 6% (10) | 一面倒反對政府 |
| 2% (3) | 對市民意見置諸不理 |
| 2% (3) | 偏袒個別政黨 |

(答卷者可選多於一項)

4) 你認為傳媒操守為何轉壞？

- 46% (82) 競爭壓力
- 42% (74) 商業壓力
- 21% (38) 討好讀者
- 16% (28) 專業訓練不足
- 7% (12) 其他
- 2% (4) 全球趨勢
- 0.5% (1) 政治壓力

(部份答卷者選超過一項)

現時，記協屬下成立了操守委員會處理有關傳媒操守事宜，委員會由三位執委會成員組成，他們處理、調查投訴，並把調查結果在記協會內刊物中發表。

5) 你認為記協應否加強監察傳媒道德操守方面的工作？

- 90% (160) 應該
- 2% (4) 不應
- 8% (14) 無意見／沒有作答

6) 若應加強工作，你認為有那些措施可以考慮？

- 69% (122) 公開評論公眾關注的傳媒操守事件
- 42% (75) 公開操守委員會報告
- 37% (66) 游說編輯及傳媒老闆
- 24% (42) 加強操守委員會工作
- 20% (36) 提供訓練課程
- 20% (36) 主辦研討會
- 20% (35) 加強記協原來的道德操守守則
- 20% (35) 要求政府成立新聞議會，評議會並有權處分傳媒
- 15% (27) 草擬新的守則
- 13% (24) 終止操守有問題會員會籍
- 7% (13) 要求政府就傳媒操守立法

(答卷者可選多於一項)

有些會員建議記協推動成立一個名為「香港傳媒操守論壇」的壓力團體，負責監察傳媒的操守。這個新團體沒有政府參與，純粹由民間自發組成，也不會是記協屬下的組織（參加者可包括教師、社工及其他民間團體人士），論壇的工作方式主要是游說、教育及處理投訴。而在處理投訴後，設立論壇公開宣布調查結果，以便大眾了解。

7) 你認為這類團體能否改善傳媒操守？

- 63% (112) 是
- 21% (38) 否
- 16% (28) 無意見／沒有作答

8) 你認為記協應否協助成立類似的團體？

- 64% (114) 應該
- 17% (31) 不應
- 19% (33) 無意見／沒有作答

香港記者協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傳媒操守：記協的投訴處理機制

新聞工作者的操守問題近幾年來備受關注，一向以來，香港記者協會（簡稱記協）都相信應鼓勵傳媒同業組織自行成立機制，處理有關投訴。

記協本身也成立了由三名執委（執委由會員選出）組成的操守委員會，接受及處理公眾對傳媒操守的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時主要依據本會訂下的十一項專業守則。此外，委員會亦主動研究一些對新聞專業影響重大的事件。

目前來說，記協的操守委員會是行內的唯一處理公眾投訴的機制，儘管如此，仍有不少意見認為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太被動，不能迅速回應公眾關注的問題。由於資源所限，委員會的工作表現或許未盡如人意，但有關機制仍將有助提高業內專業水平及公眾問責性。

記協計劃在徵得投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公開過去三年以內處理的投訴個案，總數三十個。我們的目標不是要令任何傳媒尷尬，更不鼓勵公眾藉此判斷那些傳媒的操守較佳，因為資料亦不全面，公開個案只是要讓公眾及同業了解記協根據甚麼準則處理有關操守問題的投訴。日後我們更打算定期公布投訴個案的處理結果。

這三十個個案中，有接近一半是有關失實及誤導的投訴，當中亦涉及侵犯投訴人私隱的問題。

- ◆ 其他主要投訴
- ◆ 以非正直的手法取得新聞素材。在某些情況下，攝影記者以隱閉式攝影機或攝錄機拍下投訴人的片段或照片，事先卻未取得他們同意，令他們不滿。亦有同業雖然事前同意保密資料，事後卻不守協議，同樣引起被訪者的不滿。根據記協專業守則第五條：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直的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只有在公眾利益凌駕一切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其他手段，而新聞工作者有權基於個人良知反對使用該等手段。
 - 在某些投訴個案中，我們發現部份新聞工作者在沒有明顯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使用其他手段取得新聞材料。
 - 我們認為以非正直方法採訪新聞的趨勢令人憂慮；除了繼續鼓勵新聞工作者避免使用外，更認為傳媒機構有責任確保以正直手法採訪新聞。

- ◆ 對於公眾投訴傳媒刊登血腥、色情、不雅的照片、插圖及以大篇幅或頭版報道展示意外、車禍及罪案受害人情況，操守委員會已擬訂有關圖片刊登的守則。而記協也呼籲傳媒機構在處理有關慘劇時對受害人的氣氛更敏感，並在保護受害人與公眾知情權間力求平衡。
- 記協專業守則也說明，新聞工作者即使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亦不應侵擾他人的悲哀和不幸。傳媒刊登罪案或自殺受害人的照片，並不涉及公眾利益，實質上已構成對受害人的侵擾。
- ◆ 對於公眾投訴報刊處理學童自殺新聞的方法。在一九九三年，記協已曾研究有關報道是否起著鼓勵的作用，並蒐集了不同意見包括海外新聞工作者的意見；在其後提交的報告，記協認為不應全面禁制有關報道，但鼓勵傳媒機構低調處理，並把焦點集中在學童自殺的趨勢方面而不是針對個別自殺案例。傳媒機構普遍接受這個立場。而在今年記協也重申了有關立場。
- ◆ 另一個令人失望的趨勢是傳媒機構拒絕提供資料協助記協調查操守問題的投訴，有部份傳媒甚至從來不予回應。由於缺少另一方面的解釋，記協有時不容易就投訴個案達成結論。儘管當政府或大企業拒絕回應查詢時傳媒機構大肆批評，但本身具有巨大影響力的傳媒機構，卻時常採取同樣不予置評的態度。
- ◆ 近期有不少意見認為記協應更積極改善傳媒操守情況，甚至有人提出成立新聞評議會。（對於成立新聞評議會，記協會員明確表示反對。）我們認為應採取多方面的措施處理有關問題，包括加緊執行專業守則，對個別事件如選舉等進行具體監察，今年的立法會選舉記協也有類似的行動。最近我們在諮詢會員後亦準備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協助成立一個獨立於記協以外的「傳媒操守論壇」，成員包括社會各界人士，工作主要監察傳媒操守，並會進行遊說、教育及接受公眾投訴，令公眾有更多渠道表達意見。

操守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記者協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香港記者協會對處理學童自殺新聞的意見

1. 過去數月，香港的學童自殺案件激增，引起社會人士廣泛關注。在外國，有研究指出，報導這類案件可以引起“傳染”效果，誘使更多青少年選擇以自殺方式來解決困惱。不過，也有研究指出，自殺新聞的報道與該類案件的多寡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本港過去沒有進行過這類研究，故難以引證本地傳媒報導學童自殺新聞會否產生“傳染”效果。然而，人命寶貴，本會認為值得討論現時傳媒報導這類新聞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改善之處。
2. 本會曾了解過多個不同國家對自殺新聞的處理方式，比較得出的結果是，美國和加拿大的新聞界有不成文的共識，對個別自殺案件一般不作報導，只報導自殺案件的總體趨勢和原因，除非自殺者是知名人士或有關的自殺事件對公眾構成影響。其他國家如英國、澳洲的傳媒對個別自殺事件有作報導，不過，他們在處理這類新聞時有一定程度的自我約制，盡可能避免產生“傳染”效果。
3. 本會認為新聞界若對任何新聞報導採取自我約制的態度，都必須非常慎重，要衡量公眾利益，尤其是香港正處於過渡時期，很多人都擔心新聞自由會面臨強大的挑戰。
4. 本會認為香港新聞界不宜採取完全不報導個別學童自殺案件的做法，新聞界應在報導和有可能產生“傳染”效果之間，求取一個合乎公眾利益的平衡。
5. 對於處理一般的學童自殺新聞，本會建議參考下列的原則。倘若事件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則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 (i) 新聞界須尊重自殺案件中的事主及其家人的私隱，也要小心避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以為用自殺手段可以一朝「成名」，故此，宜盡量避免報導自殺學童的全名和刊登其照片。
 - (ii) 在報導時宜作較低調處理，例如編排在內版刊登，而非頭版頭條的顯著位置。
 - (iii) 報導的內容也宜避免繪影繪聲地描述自殺的過程和所採用的手法。
 - (iv) 學童自殺往往有很多複雜的原因，新聞界在報導個別案件時，不宜即時簡單地將責任歸究於任何一方，更重要是深入挖掘和探討導致學童自殺增加趨勢背後的原因，以促使各有關方面知所警覺和謀求補救。
 - (v) 在報導個別學童自殺案件時，宜同時提供一些援助機構的資料，如撒瑪利亞會、有關政府部門或志願機構的聯絡電話，使有需要者可即時尋求協助。
6. 傳媒除應審慎處理對學童自殺新聞的報導外，更應積極拓展符合青少年讀者、觀眾、聽眾的內容。

香港記者協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新聞圖片需要注意操守問題

作為新聞專業團體的代表，香港記者協會深知如實和客觀報道的重要性。然而，近期本地報刊越來越多登載公眾認為過份突出暴力與內容不雅的新聞照片，這些照片雖然可以「突顯」事件的真實性，但亦可能導致負面反應和爭議，包括來自新聞工作者和其他社會人士的投訴。

這方面的例子包括暴力事件、交通意外、強姦案受害人，以及自殺死者的血腥照片。這些照片，部份在「客觀」映現「真像」之餘，很可能過份強調血腥與暴力，影像令許多讀者深感不安。在一些事件中，拍攝和取得照片的手法，甚至有可能抵觸了新聞採訪應有的專業操守。

我們了解到，新聞同業經常要在壓力很大和高度競爭的環境下工作。然而，記者在拍攝和報道事實時，亦必須考慮專業操守和符合公眾利益。雖然有些照片是客觀和真實的情景，但亦可能會令人普遍感到不安，或會侵擾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悲哀與不幸，因此應在呈現事實和公眾利益之間謀取平衡。

攝影記者在拍攝罪案或慘劇現象時須作出判斷，圖片編輯和新聞編輯主管在決定選取那些照片刊登時尤須慎重，不應為了博取公眾注意力而刻意選擇「出位」的圖片。

我們建議新聞機構在登載涉及暴力或內容不雅的新聞照片前，有必要考慮下述三方面：

- (一) 是否有凌駕性的社會和歷史因由，足以支持登載可能令人厭惡的照片？
- (二) 加刊描繪暴力場面的照片，是否必要和恰當？
- (三) 照片是否能為某一特別的新聞報道提供重要的佐證，或能解答疑問？

我們絕對無意干涉新聞傳媒的編輯獨立性，但我們擔心過份突出暴力和不雅的內容一旦變成業內風氣，可能會影響公眾對新聞行業的印象。

我們希望各新聞機構日後在選擇登載這類照片時，能照顧到公眾利益，並審慎考慮到公眾的知情權和新聞專業的道德標準。

香港記者協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